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(局)函

计量函〔2018〕34号

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关于报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》落实情况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状况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计量处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，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，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，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8年9月25日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计量〔2018〕171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就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与管理进行了部署和要求，各级计量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有关精神和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政策保障，严格考核督查，进一步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，切实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，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，为加强市场监管、建设质量强国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

强有力的基础支撑。

各省级计量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将落实《指导意见》情况，以及本地区各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状况登记汇总表》（统计数据截止 2018 年 9 月底）报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，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 chenxw@aqsiq.gov.cn。

附件： _____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状况登记汇总表



附件

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状况登记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计量标准名称	专业	社公标证书号	发证机构	保存机构名称	测量不确定度/准确度等级/最大允许误差	测量范围	开展量值传递项目	社公标证书有效期	标准器溯源到上级计量标准名称	年度量传工作量（次）	服务对象（主要机构）	设备原值（万元）	技术规范是否需要修订	状态	备注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.省级及以下计量行政部门负责管理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，由省级计量行政部门负责统一汇总报送；各国家专业计量站，分站由总站统一报送；其他由总局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的单位直接报送。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计量司量值处，电话：010-82262871

2. 专业：长度、热工、力学、电磁、无线电、光学、声学、时间频率、电离辐射、化学、其他。

3. 技术规范是否需要修订：在用、需制定、需修订、其他。

4. 状态：在用、在用需升级、技改中、拟注销、其他。

5. 报送数据信息截止 2018 年 9 月底。

抄送：计量司。